

《荔枝生产技术规程》解读

一、背景情况

1998年，原深圳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果树技术应用研究所起草了DB440300/T 5—1998《荔枝生产技术规程》，由原深圳市技术监督局于1998年3月18日发布和实施，至今已二十余年，而深圳荔枝产业已经历了巨大的变化与发展，在产业化、集约化、科技化和服务社会化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积累了新的经验和技能。因此，实施了二十多年的荔枝生产技术规程标准的修订需求迫在眉睫。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第二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项目编号：1号）要求，起草、修订了深圳市地方标准《荔枝生产技术规程》。本文对标准的内容进行解读，以便相关从业者对标准条款的理解，更好服务于深圳荔枝生产，进一步促进深圳荔枝产业的健康发展，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二、主要内容

1、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与DB440300/T 5—199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调整了部分技术指标，使标准更具科学性、先进性、经济性和通用性。主要技术变化有：删除了产量指标、育苗技术规程、主要病虫害的防治方法、果品技术要求等内容；更改了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建园、栽培管理、病虫害综合防治、采收、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新增了果园配套生产设施、生产废弃物管理、果园建档等内容。

2、主要条款说明如下

（1）更改了范围

将原标准的范围由五个品种改为深圳荔枝，随着国内其它荔枝产区的发展态势和市场选择，深圳荔枝品种结构也将随着市场发展不断优化和调整，因此将品种名称提法改为“深圳荔枝”。

（2）更新了引用标准

结合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新增了食品安全、运输、农药、肥料等规范性引用文件。

（3）删除了部分术语内容

结合深圳土地资源现状，农业用地面积有限，今后几乎不可能新建育苗苗圃或自行播种育苗，故删除了“育苗技术规程”，不再关注“砧木”、“接穗”、“嫁接苗”等术语，保留“短截、疏剪、螺旋还剥”等相关内容，同时新增“深圳荔枝”、“环割”等术语定义内容。

（4）删除了“主栽品种特点和产量指标”

原标准的部分主栽品种现已逐渐被更替,引进新品种是未来深圳荔枝园的提质改造的重点任务之一,不宜在规程中规定主栽品种和产量指标,删除了范围中“主栽品种”的表述及第四章主栽品种特点和产量指标。

(5) 删除了“育苗技术规程”整章

结合深圳土地资源现状及行业的专业分工,今后在深圳新建育苗苗圃或自行播种育苗的概率极低,故将其删除。

(6) 增加“建园”的内容

本章节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引用了NY/T 5010中关于土壤和水源的要求,并结合现代化生产管理需要,增加了建设和完善生产配套设施内容,如道路系统、喷药系统、农资仓库、果品分级包装设备及贮藏库房、工作室及附属设施等。据项目组的调查,目前深圳大部分旧有果园生产设施条件不能适应深圳现代都市农业的生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引起政府和企业、种植户的足够重视,开展总体规划,加大投资建设力度,本标准对果园生产设施的建设做出了规定。修改“品种搭配”的内容,生产上存在混栽后果品性状改变、品质下降等现象,如淮枝树近旁的糯米糍、桂味荔枝的大核率要高于其它区域,为便于管理,避免混栽,同一小区宜栽种同一品种。

(7) 更改“栽培管理”的内容

在原标准基础上,“栽培管理”章节保留了大部分内容,按照生产年历、具体操作措施,合并、调整本章内容及结构,由原来的“定植”、“幼树管理”、“结果树管理”三个部分修订为“定植”、“施肥”、“修剪”、“培养秋梢”、“控冬梢促花”、“壮花保果”、“土壤管理”、“水分管理”八个部分。

本章的技术指标,总结了项目单位20多年的科研、实践生产技术措施,全面掌握荔枝生产产业链和各环节的基础上,参考深圳南山荔枝园养分资源状况分析(2013)、碎枝覆盖对荔枝园土壤理化特性及肥力的影响(2020)等文献资料及GB/T 8321《农药合理使用准则》、NY/T 496《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等标准文件,结合项目承担各级荔枝科研项目所获实际经验,提出的栽培管理技术措施,包括施肥、修剪、培养秋梢、控冬梢促花、壮花保果、土壤管理、水分管理等环节,为广大种植户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指导。

(8) 更改了“病虫害综合防治”的内容

删除了附录A荔枝主要虫害的防治方法、附录B荔枝主要病害的防治方法。荔枝主要病虫害的化学防控方法参照NY/T 1478《热带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荔枝》的相关规定。对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更新及格式调整。

(9) 修改了采收部分内容

删除了“采收时期”。根据实际生产、现代电商物流、线上营销模式对果品的保鲜要求，更新了采收的要求及具体做法，提出“采收后4小时内进行果实的挑选、包装和贮运保鲜。有条件的宜采摘后立即进行预冷。”。

(10) 删除了“果品技术要求”整章

经查阅其它国内果树栽培生产技术相关标准，无“果品技术要求”章节；且作为深圳市的生产技术规程，不宜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做规定。

(11) 更新了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的内容

根据近年的产品营销、新型电商物流体系、消费者反馈以及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对本章内容进行了更新、调整。

(12) 新增“生产废弃物管理”

为提高资源利用率、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做了规定。

(13) 新增“果园建档”

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的要求，对生产单位的生产档案记录做了规定。

三、实施影响

本标准规定了深圳荔枝生产中的建园、栽培管理、病虫害综合防治、采收、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生产废弃物处理和果园建档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更加符合深圳荔枝当前形势发展需求。本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深圳荔枝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对深圳荔枝高质量生产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附则

本标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果场。